

湛河区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区医保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深入贯彻、学习、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进一步理清医疗保障信息公开工作思路，不断拓宽公开形式，丰富公开内容，通过健全网站监管、重点领域公开、依申请公开等相关制度，规范信息发布审核等工作流程，保障了人民群众对医疗保障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医疗保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进一步提高，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构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确保工作规范、有序、有效进行，多次召开班子会研究布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建立了“主要行政领导统管、主管领导督办、具体责任人执行、信息复核反馈”和“信息发布审查、保密条例复核、政务信息员发布、过错责任追究”的“双四级”工作机制。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得到有序开展。

(二) 建立规章制度，落实公开内容

依据《条例》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要求，我局制定了《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内容、形式和公开、受理、回复的反馈机制，做到“依法公开，真实公正，注重实效，有利监督”和“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确保政务公开内容无涉及国家秘密和内部敏感事项。通过建立健全一系列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制度，为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提供了制度保障。

(三) 完善信息公开载体建设，多渠道公开信息

1.公布机构职能情况。以湛河区门户网站、政府公示栏等形式公开了我局的机构职能、工作动态、办事的规范性文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和其他便民服务的措施，让不同层次的群众通过不同渠道获取信息，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

2.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情况。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和《湛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审核和区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工作的通知》(平湛政办明电〔2019〕9 号)要求，我局全面开展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严格公开范围、内容、格式、口径和时间，按要求填写《平顶山市湛河区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审核笺》，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区政府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及时公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信息。

3.积极发布公开信息和网民互动。确定专人负责报送政务信息工作，及时报送医保工作动态信息和信息公开类信息，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的主渠道作用。全年发布门户网站政务信息 10 余条，回应网民留言、市长热线等问题 5 条，对涉及政务活动的重要

舆情和群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权威信息，讲清楚，说明白，力求及时解决群众困难，让群众满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5	18.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有关部门的领导下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如对《条例》和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的学习、掌握还不够全面，公开政府信息的主动性不够强等。下一步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改进工作：一是要继续切实强化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建设，采取有效措施，不断规范工作程序，创新工作方式，使政务公开工作在制度化、规范化方面有新的突破。二是建立培训工作机制，组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积极参加政府组织的专业培训，提高信息员的政策把握、解疑释惑和回应引导能力，努力提升信息员的综合信息的处置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